

盘锦市大洼区 2025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二标段）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21110012211733

项目地址	盘锦市大洼区境内	招标人	盘锦市大洼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盘锦市大洼区2025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521110012211733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本级预算资金 66.00%区(县)预算资金 34.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2454.136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一标段：新开镇共计6条路线，维修改造15.844公里。安防工程钢护栏长度744米；二标段：大洼街道、清水镇、王家街道、新兴镇、榆树街道、赵圈河镇共计19条路线，维修改造27.059公里；三标段：东风镇、西安镇、平安镇共计19条路线，维修改造22.837公里；四标段：新立镇、唐家镇、田庄台镇共计18条路线，维修改造21.681公里。		
标段（包）名称	盘锦市大洼区2025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二标段）	标段（包）编号	202521110012211733002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3）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二标段：大洼街道、清水镇、王家街道、新兴镇、榆树街道、赵圈河镇共计 19 条路线，维修改造 27.059 公里；		
投标保证金	6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 日期	2025-06-04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 日期	2025-10-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二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及以上]		
标段（包）估算价	692.9386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兴隆台区惠宾街 115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4-30 08:00至 2025-05-09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 ）”进行投标确认，自行下载本次招标全部相关文件。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		

	时获取相关信息，避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5-22 1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 ）”		
开标时间	2025-05-22 10:0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本项目以电子开标为主。电子投标文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按网站开标指示进行解密，同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工作（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再接收。		
评标办法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盘锦市)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1、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6、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7、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1）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2）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8、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		

	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9、本项目划分为四个标段，不兼投不兼中。		
监督部门	盘锦市大洼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来源	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谢先生	监督部门电话	0427-3530876
招标人	盘锦市大洼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邮箱	247404591@qq. com
地址	盘锦市大洼区		
联系人	吉先生	电话	0427-3530908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卓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18642749068@163. com
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联系人	唐珏	电话	1864274906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